



根据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三条，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对财物的所有人、保管人实施使用暴力、胁迫或其他方法，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，从而构成的犯罪。

我们认为虚拟财产应属于《刑法》关于抢劫罪中所规定的“财物”。

第一，虚拟财产也是通过花钱来获取，如Q币、游戏币、比特币等，或是买来或是劳动所得，其具有财产价值。

第二，“财物”这一概念包括财产与物品，财产和财产性利益都可以包括在“财物”之内，虚拟财产具有财物属性。

第三，新时代大家对Q币、比特币、游戏币等虚拟财产的概念并不陌生，已经将虚拟财产默认为属于自己的财物。

(3) 司法实践中对于抢劫虚拟财产行为多以抢劫罪定罪。